

醒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10 分

貳、主持人：吳文梅校長

記 錄：吳昭瑾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會議一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上次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況：

上次會議裁示/決議事項	執行情況
1. 國中暑期英語營隊課程請教務處儘早規劃，以外聘師資為主。	規劃中
2. 為加強招生效果，貼文分享等由行政人員帶頭做起，辦理講座、活動、課程都要有產出，請教務處曾主任轉知各科科主任，學務處楊主任轉知各組組長，務必將活動、講座、課程等貼文分享，以強化學生優異表現，提升學校聲望。	由教務處曾主任及學務處楊主任於處務會議中要求，各處室相關講座、活動、課程均要作貼文分享。
3. 追蹤評鑑若未延期將於 4 月 16 日辦理，請檢視紀錄是否完整，績效表務必填送。	已通知延至 10 月 22 日辦理，各處室績效成果續依規定送交。
4. 防災消防演練請切實辦理，各處室共同配合。	已辦理完畢
5. 中途離校輔導紀錄填送應由導師負責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均需協助。	已協調共同辦理
6. 目前暫不成立招生小組，待學校財務逐步正常運作後再考量，目前招生工作仍請同仁共同分攤。	由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7. 請配合總務處列冊清查財產，依實際狀況增刪，釐清校產狀況，總務處進一步複查，列出正確的財產清冊。	各處室辦理中
8. 耐震評估因費用不低，再評估是否於本學期辦理。	續評估辦理期程
9. 大圖印刷建議以簽訂短期合約為宜，至六月止，若不續約則請其遷離。基地台合約請人事室陳主任協助送教育局轉臨董審核。格上請確實要求提出聲明書為憑。	總務處辦理中
10. 請總務處立即作電話線清查，若無效益請立即停止合約，以擷節開支。	原董事長使用電話話碼將儘快辦理解約。
11. 熱食部每月租金按時入帳方能續約，並持續要求減少油炸品及調整合理價格，若決議不續約，學務處需先規劃學生餐食解決方案。	總務處協調辦理中
12. 4 月 12 日召開考核會議，請各處室主任確實彙送考核資料，也請人事室提醒主任完成考核資料。	各處室配合辦理
13. 非特殊需要不可使用正課時段集合或安排學生會議，會議二不提供學生使用，若使用會議一請要求門窗打開並將窗廉拉起，凡集合學生負責老師均應陪同。	各處室配合辦理，總務處確實管控鑰匙。
14. 辦理講座等該節課任教老師應陪同，請主辦單位製作簽到表請老師簽到、退，名單送教學組以利課務審核機制。	由各處室主任於處會中提醒同仁配合辦理
15. 請人事室每月提供教職員出缺勤紀錄予臨時董事審閱。	人事室按時辦理
16. 會計室請儘速完成 108 年度決算書，以利送審後續辦理科大租賃案。	辦理中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會計主任將於明日到任，請各處室協助了解學校事務，儘快熟悉業務。

二、上週六辦理國一新生家長座談會，感謝所有到校支援協助的同仁，此次參加的家長及學生雖不多，經詳細說明學校狀況，仍獲得家長的認同，感謝大家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：

教務處：一、3/20(六)國中新生家長座談會辦理完畢，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。

二、本週三中午將帶領學生至台北市領取首都扶輪社獎助學金，本次共七

位學生獲選。

學務處：一、上次導師會議中教師提出製作招生布條於校外懸掛，建議徵詢商家意願，多懸掛招生布條以利招生宣傳。

二、劉如芯小姐提出欲辭去舍監職務，需另安排舍監人選。

三、建議科主任參加導師會議，以利各項事務的宣達及討論。

總務處：一、財產清冊已分發各處室，請配合查核，總務處將再作複核，需辦理報廢的項目請至總務處領取表單簽辦。

二、有關合約事宜：大圖印刷已談妥，押金2個月，每月1萬元，約期至110年7月，期滿立即遷離。熱食部尚未明確回應是否續約，將再催促其儘快確認。原董事長使用的電話已簽約2年，若解約會有解約金產生，建議不解約，後續費用由顧董事長繳納，待期滿即中止不續約。格上租賃若解約亦有8萬多元違約金，建議不解約，後續款項均由顧董事長支付，到期由其歸還車輛。

三、資源回收站大門已更新完成。

四、總務處事務繁雜，希能增聘一人以順利業務處理，在人員尚未增聘前，希望王韶韻小姐能每日支援半日。

輔導室：一、上週四順利完成國中親子講座，感謝各處室協助，參加講座家長均表示對導師的肯定，唯師資的穩定性希望能改善。

二、國九升學資料展規劃中，近期開始輔導學生參與新北市線上教育博覽會，相關升學展示將借用圖書館空間。

三、本週續辦理國九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，並陸續實施高、職三升涯興趣測驗。

四、本週將與黎明技術學院共同辦理高三特教生升學輔導。

人事室：一、明日會計室主任將到職，因會計主任之聘用需經董事會議通過，故於3月31日臨時董事會議前，仍由蔡靜宜佐理員代理會計主任核章。

二、目前出納職務尚無人應聘，將續徵聘。

三、週六(3/20)新生家長說明會補休設定將於公文會簽完畢後設定。

四、財產清冊已清查無誤送回總務處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09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條件提請討論(學務處楊主任提出)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109學年度畢業獎項條件(草案)。

決議：(一)受獎條件務必清楚，並說明遞補方式，臚列各處室應提供的資料等，請完備草案後送簽。

(二)受獎學生應完成銷過方符合條件，請要求其於期限內完成銷過。

(三)受獎條件確認後儘快告知導師，以利導師依條件遴選提報名單。

(四)各獎項可向鄰近合作的大專院校協調提供，並邀請擔任頒獎人。

提案二：為有效提高招生效能，建立積極推動招生策略。

(教務處曾主任提出)

說明：(一)3/20新生家長說明會人數不到10名，學生人數是學校存續的基礎，需加強招生工作，以拓展生源。

(二)教師負責招生名額應明確訂定，並訂定獎勵制度。

(三)設置公關經費。

(四)尋覓商家協助懸掛布條。

(五)製作海報送至各國中輔導室張貼。

(六)製作國中部專屬簡介。

決議：(一)繁星、運動績優等升學管道放榜後請教務處製作榜單張貼。學生優異表現分別製作海報，送原畢業國中協請輔導室張貼。

(二)製作10面招生布條，學務處先請導師調查學生家長意願，查詢願意提供空間供本校懸掛招生布條的意願。

(三)國中簡介暫先續用原單張版。

(四)目前學校財務尚未正常，無法落實招生名額獎懲制度，暫不實施招生名額責任制度。

(五)尚無法編列公關經費，相關費用核實支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：

一、首都扶輪社每年度有10個獎助學金名額，本年度因行政交接不明確且事務繁多，僅提出7個申請案，未來請把握申請期程，以實質幫助需要的學生，週三頒發典禮代表致詞學生請教務處指導。4月26日將參與首都扶輪社30週年晚宴，屆時請製作感謝狀，以利於會場中致送，表達本校感謝之意。

二、舍監仍由劉如芯小姐擔任，若堅辭則建議改由王韶韻小姐擔任。住宿生將以球員為限，一般生不接受住宿申請，以利管理工作。男、女宿舍舍監事宜將再討論。

三、科主任未參加導師會議原為同時段安排集合學生，但目前並未確實集合，故科主任自下次導師會議確實參加會議。

四、財產清冊請各處室確實完成清查。

五、各合約請總務處臚列，將於3月31日臨時董事會議中提報，預定於4月1日召開臨時主管會議，向同仁說明臨董會議中指示事項。

六、資源回收站請學務處、總務處共同妥善管理。

七、感謝輔導室辦理各項講座嘉惠學生，圖書館空間可多加運用。

八、出納人員請續徵聘，也請各處室同仁推薦人選。

九、高優成果請於4月1日送交，未送交者列入考核。

十、王韶韻小姐本學期支援總務處，請兩位主任協商支援時間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0:10

醒吾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主管會議簽到表

時 間	110 年 3 月 22 日	地 點	會議一	
主持人	吳文梅 校長		紀 錄	吳昭瑾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校 長	吳文梅	吳文梅	
2	教務主任 暨實習處主任	曾朝宗	曾朝宗	
3	學務主任	楊玉書	楊玉書	
4	總務主任	丁聖堯	丁聖堯	
5	輔導主任	顧子儀	顧子儀	
6	人事主任	陳瑞如	陳瑞如	
7	會計主任			
8	校長室秘書	吳昭瑾	吳昭瑾	
9				
10				
11				

109學年度畢業獎項條件(草案)

項次	獎項名稱	受獎條件	人數	提供單位
1	德育獎 (榮譽家長會長獎)	在學期間三年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，且有記功/記獎記錄者。		生輔組提供老師遴選
2	全勤獎	在校期間無請假、遲到及曠課紀錄者(不含喪假、公假及防疫假)，且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每班一名)	?	生輔組
3	學習卓越市長獎	班上智育成績第一名，且在學期間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每班一名)	13	教務處
4	特殊展能市長獎	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(不得與學習卓越市長獎重複)，且在學期間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	4	有需求的導師提供，並成立委員會決議。
5	學業成績優良獎 (局長獎)	班上智育成績第二/三名者，且在學期間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班級人數15人以下每班一名，班級人數16人以上每班二名)	24	教務處
6	議長獎	班上智育成績第三/四名，且學期間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每班一名)	13	教務處
7	立委獎	班上智育成績第四/五名，且在學期間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限國中部每班一名)	?	教務處
8	議員獎	班上藝能表現優異者(如:美術、音樂、體育..等)，且在學期間於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每班一名)	13	教務處提供導師遴選
9	家長會長獎	熱心班級服務之學生(每班一名)。	13	導師
10	服務績優獎	校內單位服務滿兩年者，且服務時數達40小時。	?	各單位提供訓育審查時數。
11	體育傑出	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國際賽事及國內比賽表現優異。	?	教練提供人選

12	好學不倦獎	<p>1. 實用技能學程年齡稍長，不僅要兼顧家庭仍以優秀成績結業者。</p> <p>2. 在學期間不因個人或家庭變故，仍好學不倦品行端正者。(日間部)</p> <p>以上均須在學期間於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</p>	?	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室/導師
13	林口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獎	<p>家境清寒(須提供佐證資料)及在校表現優秀，且在學期間於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(每班限一名，無者從缺)</p>	13	導師
14	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	<p>1. 樂觀進取，犧牲奉獻，樂於助人，且在學期間於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</p>	?	各單位提資料訓育組審查
15	竹林山寺獎	<p>特殊奉獻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者(附佐證資料)，且在學期間於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4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4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</p>	?	各單位提資料訓育組審查